

花蓮縣 113 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參、主席：饒副召集人忠

記錄：張欣潔

肆、出席者：如簽到簿

伍、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案號	案由	前次決議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前次業務報告討論及說明-01	有無高中(職)畢業後之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資料？期待看到統計性資料，每年畢業生大概多少？多少就學多少就業？有助於瞭解轉銜過程是否順利？畢業後去處？	前次決議： (一)教育處僅追蹤至國中畢業及體育高中，勞政會進入高中(職)做畢業前之職業轉銜。 (二)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者，有就業、升高中(有特教班或資源班之高中職)、升大學、跟隨家人至外縣市居住、原住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於花蓮特教學校就讀…等類型，中央現推行身心障礙者資源建置計畫，需視	一、本府社會處： 112學年度領有身障證明高中職畢業生共102人，分析如下：	解除列管	
			類型		人數
			就業		43
			升學		38
			就醫		1
			在家照顧		9
			使用社區式服務		3
			安置機構		6
			失聯		1
			結婚		1
合計	102				

案號	案由	前次決議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系統建置產出統計資料，若系統尚未建置完成，請社會福利科、勞資科與教育處共同提供資料。（三）請社會福利科於下次會議製作表格，以系統建置為核心呈現，請教育處就列管之身心障礙者資料主動提供予福利科，社會福利科再副知勞資科，以此整合。	二、本府教育處： （一）本處所轄學校為國民中小學及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有關國高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中職及大學，本縣教育處已無管轄權責，僅能藉由特教通報網資料統計，提供相關數據供參。 （二）本縣112學年度國中畢業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情形，說明如下： <table><tr><th colspan="2">轉銜情形</th><th>人數</th></tr><tr><td rowspan="4">升學</td><td>就讀本縣高中職</td><td>187</td></tr><tr><td>就讀本縣實驗團體</td><td>1</td></tr><tr><td>就讀縣外高中職</td><td>2</td></tr><tr><td>國外就學</td><td>1</td></tr><tr><td rowspan="2">未升學</td><td>就業</td><td>0</td></tr><tr><td>在家休養</td><td>2</td></tr><tr><td>合計</td><td></td><td>193</td></tr></table> （三）本縣113學年度國中預計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共計203人 （四）體育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無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多數	轉銜情形		人數	升學	就讀本縣高中職	187	就讀本縣實驗團體	1	就讀縣外高中職	2	國外就學	1	未升學	就業	0	在家休養	2	合計		193	
轉銜情形		人數																						
升學	就讀本縣高中職	187																						
	就讀本縣實驗團體	1																						
	就讀縣外高中職	2																						
	國外就學	1																						
未升學	就業	0																						
	在家休養	2																						
合計		193																						

案號	案由	前次決議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學生於在學時提出放棄特殊教育身分，113學年度無預計畢業身心障礙學生。	
113/9/4 提案討論-02	建議提高本縣輪椅選手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交通費補助額度。	前次決議： 教育處受理民間團體參加比賽之補助，非僅限身心障礙團體，且經費有限。請教育處依據身心障礙團體之不同需求，研擬交通費補助規定，建請與身心障礙團體依實際需求及遭遇困難進行討論，依會議決議針對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賽事後勤支援交通部分討論並簽請同意調整。	本府教育處： 刻正調查各縣市相關補助規定，另下屆全國身心障礙運動預計訂於15年5月舉行，因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目前尚在籌備階段，後續確認主辦單位服務內容後，再擇期邀請相關單位討論。	解除列管
113/9/4 臨時動議-01	花蓮市中正橋(國軍英雄館下來)往橋頭之人行道方向，彎度大、斜坡陡，輪椅使用者無法進入橋上人行道，僅可從馬路上通	前次決議： 本縣推動無障礙旅遊，後續將檢視通暢度，委員提出改進問題，就應研擬修正，請建設處與文化局就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規劃及設置。	一、本府建設處土木科： 本案通知花蓮市公所研議改善。 二、本縣文化局： 將軍府園區馬路與人行道間已預留無高低差通道，方便通行銜接，中正橋頭(靠國軍英雄館側)因土地權屬非本局所屬。 三、花蓮市公所： 本所業已於橋上路肩處(南北向)增繪標線型人行道以利身心障礙者通行。	113/9/4 臨時動議-01

案號	案由	前次決議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行，請予以改善。			

陸、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王委員文娟：

- (一)有關社會處報告之會議資料第 15 頁，身心障礙者證明受理件數與核發件數之落差？
- (二)第 19 頁輔具服務執行率未達原因說明？
- (三)第 20 頁輔具費用補助核定件數與核銷件數之落差？
- (四)第 37 頁全民運動館為何仍放在身心障礙服務內報告？與身心障礙之關聯性為何？
- (五)職務再設計執行率 100%，想了解本縣之供需狀況？第 52 頁定額進用，目前有 2 間不足額進用多久時間(剛發生或是已持續一整年)，是否在進用身心障礙者尚有困難？

梁委員忠詔補充說明：

- (一)現行身心障礙鑑定表容易取得，但後續是否可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則需視實際障礙狀況決定，以致受理件數與核發件數落差。
- (二)不足額進用其中一間為健身中心，健身教練少有身心障礙者，故可進用人力有限，若健身中心內有供輪椅使用之運動場一定很棒，建議縣府可至新北市運動中心參觀。

社會處回應：

- (一)受理件數為當年度申請案件，領取鑑定表後，醫院鑑定至核發證明尚需 45 工作日，受理申請與核發證明不同年度，以致造成件數落差。

- (二)輔具中心需對民眾申請之輔具進行需求評估及宣導服務，中央評鑑有相關指標，有請輔具中心務必落實，受 0403 地震及後續颱風影響，致治療師到宅評估及宣導受影響。
- (三)民眾前一年度年底提出申請並核定，但下年度才會辦理核銷，輔具補助核定後，於 6 個月內購置輔具並辦理核銷即可，統計期為全年度，核銷會跨年度，故有核定件數與核銷件數之落差。
- (四)全民運動館係使用原本縣身心障礙福利館用地，原為身障館之復健泳池，被歸類社會福利使用，本府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辦理全民運動館，包含復健游泳池，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並依身心障礙者需求建置體適能活動及相關器材，故仍列於本府身心障礙服務內。
- (五)職務再設計，全年度 1 至 12 月持續收案，持續請委員審查評估，114 年 1 月完成審查 4 案。定額進用部分，本府經查 2 間公司之勞保資料才知道有人員離職或退保，本府已立即處理，公司會立即招聘人員，預計 1 至 2 個月人員會盡快補齊。

主席裁示：感謝委員建議及說明，請業務單位依規定確實辦理。

二、李委員宜興：

- (一)24 頁社區居住及 2 項服務徵求有新單位加入，設立速度與預期有落差，縣府有何輔導作為以利單位可更快上線提供服務？
- (二)26 頁有關機構式照顧，等候安置仍有 53 人，47 頁辦理教保員訓練及服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可否緩解機構人力需求，讓身障者盡快進入機構？

(三)113 年成立身障服務中心，面對轉銜，是否可做更好處理？想了解目前計畫及執行方式？

社會處回應：

(一)社區居住及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等個人照顧辦法相關服務，113 年起中央規定每年至少增加一據點，據點成立不易，本府積極尋找合適承作單位，據點成立後本府將有專業團隊輔導協助服務推展。

(二)有關安置率，南區機構人口老化收置人數較少，鼓勵南區機構多收案，每月皆規定機構回報收容人數，每季縣府進行定期查核惟機構多有人力及照顧議題考量；113 年 6 月黎明喜樂園完成立案許可，為自閉症專區，黎明教養院部分服務使用者將轉銜至黎明喜樂園提供住宿式照顧，黎明教養院部分教保員與生服員及工作人員轉職至黎明喜樂園提供服務，待轉銜完畢，黎明教養院人力補充滿額後，即有量能安排待床者入住。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有提高教保員薪資補助方案，有助於人力招募，113 年教保員初階班完訓 26 人，有 21 人投入身心障礙教保員行列，逐步緩解機構人力需求。

(三)113 年設置身心障礙服務中心，身心障礙生涯轉銜平台啟用，特教通報網銜接至身心障礙生涯轉銜平台，後續追蹤 1 年，避免轉銜案件漏接，目前社工人力持續招募中。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依規定確實辦理。

三、主席建議：有關教育處業務報告之鑑定安置業務，對學校班級數之核定影響甚鉅，係做為班級核定及減免之依據，建

議於上學期結束前即完成鑑定安置作業辦理，並將相關數據提供教育處學管科，請教育處帶回研議。

四、陳委員文發：有關文化局業務報告，建議規劃辦理大型活動時，考量高齡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安排愛心通道，可採預約入場等方式，以利高齡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

文化局回應：委員建議帶回研議。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建議規畫研議。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花蓮火車站前站出入口機車、腳踏車佔據出入口，環境雜亂，影響身心障礙者通行權益，也導致影響觀瞻。(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說明：花蓮火車站前站全家超商前出入口，因規避停車費，導致腳踏車及機車亂停，佔據通道，嚴重影響身心障礙者出入安全。

業務單位意見：

- 一、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花蓮火車站前站出入口無障礙坡道符合規定，已函文台鐵公司東區營業處要求改善，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協調內部人員進行交通及車輛管制，本府建設處交通科已與台鐵進行會勘，後續若有車輛違規停放，由警察單位執行相關取締。
- 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運處：**本處於114年2月4日召開「花蓮前站無障礙斜坡道車輛違停改善方式會勘」(如附件)，經與會單位確認為道路用地，初期由花蓮車站協助劃設標線及設立告示牌，後續警察單位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相關法規執行取締，並由花蓮市公所負責維管。

三、警察局：依據 114 年 2 月 4 日會勘會議劃記標線及設置告示牌，後續將依本會議紀錄行文交通單位進行加強取締。

決議：照案通過，請相關單位建設處、警察局、臺鐵公司確實執行。

案由二：身心障礙者交通問題：一、無障礙計程車愛心卡收費標準是否需酌收一百元服務費。二、復康巴士程載服務是為方便輪椅使用者上下車而設定的交通車，但現在卻是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都可以使用復康巴士。（社團法人花蓮縣自立生活協會）

說明：

- 一、愛心卡原本是花蓮縣政府為長者及輪椅使用者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而設立的，但卻在搭乘無障礙計程車時，刷了有儲值的愛心卡之後，司機又要酌收一百元的服務費用。曾質疑問過司機，酌收的一百元費是為甚麼？印象較為深刻的回覆是，他們的車子的維修費用高，政府補助有限，如果覺得不合理，可以不搭無障礙計程車。想了解縣府是否知道無障礙計程車業者有這樣的收費問題？建議縣府增加無障礙計程車車輛，或給無障礙計程車業者相關補助，間接嘉惠身心障礙者，降低身心障礙者出門社會參與的限制。。
- 二、復康巴士一直以來都是以長者及輪椅使用者，方便就醫、就學、就業設立的交通工具，現在更擴大為方便輪椅使用者出門娛樂生活，是位身障者（輪椅族）們的最大福音。但最近有項規定，只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都能使用復康巴士，可是復康巴士車輛有限，要出門預約車子的話，有人說像搶熱門演唱會門票一樣的困難。障礙者出門的交通問題一直以來都是困難的，復康巴士對障礙者來說是最便利的交通工具，

但如果連復康巴士都難預約的話，相對的障礙者（輪椅族）出門的意願相對的也會降低了。

業務單位意見：

一、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一）針對無障礙計程車愛心卡收費 1 案，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裝設計程車計費表，並按規定收費。」，倘有違反上開規定，得依公路法第 77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提案單案號 2 說明一提及在按錶刷付敬老愛心卡後，司機又要求要酌收 100 元服務費用，顯不符合上開規定。

（二）針對敬老愛心計程車駕駛違法加收服務費 1 事，本府於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補助計畫契約書中已有明訂相關規定，亦將違法加收服務費列為 114 年度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評鑑指標項目，以杜絕上開情事發生，倘民眾有遇到相關狀況，依法可拒絕繳付跳錶金額外之費用，或直接撥打電話進行申訴，提供各申訴類別及權責單位。

二、本府建設處交通科：有關無障礙(通用)計程車酌收 100 元服務費一案，經查通用計程車之乘車費率與一般計程車相同，應依本府公告之計程車運價里程及時間費率計算，且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應裝設計程車計費表並按表收費。無酌收服務費之規定。

三、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 (一) 為配合本縣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復康巴士免費搭乘服務，避免福利資源濫用或排擠到最需要交通接送服務的輪椅使用者，本府參考各縣市復康巴士服務辦法及要點，增修並範定本縣復康巴士服務對象及申請搭乘目的之優先順序，並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公布修正「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要點」，除明訂特定服務對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肢體障礙中重度以上、含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中重度以上或視覺障礙中重度以上障礙類別，且搭乘輪椅者)優先使用順序，並同時控管服務對象搭乘目的(以就醫為優先)之優先順序，期讓福利資源能真正提供予最需要之身心障礙者，並於施行後依現況滾動式調整相關政策及實施方向，以落實福利資源切合身心障礙者需求之目的。
- (二) 本縣復康巴士提供每週 4 次 8 趟、每月 16 次 32 趟免費搭乘，有別於長照巴士僅提供每月 4 次 8 趟免費搭乘，而本府所屬復康車輛截至 113 年底共 32 輛，現階段復康巴士量能因車輛尚未充足，服務量能亦有限，鼓勵多預約非尖峰時段(早上 09:0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6:00)，亦能增加預約成功使用次數。另預計 114 年上半年新增捐贈車輛共 14 輛將陸續到位，屆時將有 46 輛復康巴士投入交通接送服務，復康巴士服務量能也將大幅提升。

業務單位回應：

- 一、身心障礙者搭乘無障礙計程車若遇超收搭乘費用者，可打申訴電話，由相關主管機關進行裁罰。
- 二、本縣南區復康巴士車輛較少，積極爭取捐贈車輛，並與有意捐贈車輛之單位協調分批捐贈。
- 三、現階段復康巴士量能 114 年度 1 月值勤車輛 33 輛，因車輛尚未充足，服務量能有限，鼓勵多預約非尖峰時段(早上 09:0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6:00)，預約過程由委辦單位(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進行排程，增加預約成功率，另俟 114 年上半年亞德克基金會及善心人士預計捐贈 16 輛復康巴士，屆時再調配中、南區服務身心障礙者。

決議：請社會處針對無障礙計程車超收搭乘費用有罰款情事廣為宣導，另提高復康巴士服務量能，避免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預約不到車輛，餘依業務單位回應辦理。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現行公有收費停車場規定為汽車「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者，前三小時免收費，停放於一般收費停車格位者，前一小時免收費。」經查詢各縣市收費標準，僅花蓮縣、台東縣及澎湖縣 3 縣市有持有身心障礙者停車證明之汽車停放於身心障礙停車格及一般停車格計價方式不同之差別，建議持有身心障礙者停車證明之汽車停放一般停車格可與停放身心障礙停車格統一計價，以嘉惠身心障礙者。(提案人：王委員文娟)

說明：依據「花蓮縣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停車收費率基準：一、以時計算者：…但持有身心障礙者停車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所駕駛或乘坐之自小客車，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者，前三小時免收費，停放於一般收費停車格位者，前一小時免收費。

決議：考量身心障礙者權益，請業務單位建設處交通科研議辦理。

玖、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